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6,700.00万元到-81,000.00万元。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700.00万元到-83,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为-171,499.3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362.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593.59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11.9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销售规模同比保持大幅增长,但受市场供需格局,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的影响,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叠加公司产线稼动率不足,销售价格的降幅与单位成本降幅基本持平,产品毛利率处于低位,导致公司业绩亏损。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幅度减缓,同时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减少,亏损同比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000.00万元至19,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8.59%至23.82%,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0,400.00万元至亏损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2,638.67万元至5,23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16.87%至33.50%。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4,400.00万元至亏损1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3,400.94万元至7,000.94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15.89%至32.71%。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现营业收入21,003.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5,63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1,400.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压力、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成本管控得到进一步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收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报告期内,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开展的手术数量超过3.9万例。截至本报告期末,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累计开展的手术数量已超过10万例。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2年8月3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59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近日,公司收到南通泰禾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其下发《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南通泰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南通泰禾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南通泰禾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通泰禾总股本为40,500万股,公司持有其1,778万股,占比4.39%,为非控股股东。目前南通泰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 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 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截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71,401,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9%。其中: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3,20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金元荣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33,59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44,600,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三)增持主体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披露了增持计划并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8月29日期间披露的相关增持公告)。

(四)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元荣泰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67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62%;金元荣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70%增加至14.0562%,权益变动触及1%。增持金额约人民币2,842.10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771,401,068股增加至780,071,568 股,持股比例从31.69%增加至32.046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393,209,043	16.15
2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33,591,237	13.70	342,261,737	14.0562
3	陈波	44,600,788	1.83	44,600,788	1.83
合计		771,401,068	31.69	780,071,568	32.046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1月24日;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导致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006,1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政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94,425	99.7720	97,500	0.1989	14,200	0.02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23,325	98.0523	97,500	1.7000	14,200	0.24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闵鹏、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件文件目录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聘任房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就Ming Yang Italy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明阳")与意大利公司Tozzi Green S.p.A.签订的《意大利San Pancrazio项目风机供货、吊装及质保协议》,为意大利明阳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以董事会通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因业务发展需要,梁才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该书面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梁才发先生在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房猛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房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房猛先生简历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房猛先生简历:

房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海尔集团公司,历任计算机本部海外财务经理、财务计划与分析负责人、财务部长;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事业部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部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 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任事业部财务总监。2025年1月入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以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理财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建立台账,及时跟踪和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Ming Yang Italy S.r.l.(以下简称"意大利明阳"),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子公司意大利明阳在意大利的San Pancrazio项目风机销售合同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以董事会通知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意大利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被担保方意大利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大利明阳与意大利公司Tozzi Green S.p.A. 签订了《意大利San Pancrazio项目风机供货、吊装及质保协议》(以下简称"《San Pancrazio项目合同》"),由意大利明阳为其提供风机供货至项目现场、风机吊装、调试、试运行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合同金额为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要求,公司需为意大利明阳提供《供应商母公司担保函》,即公司为意大利明阳在《San Pancrazio项目合同》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设备供货、海运、陆运、安装、调试、付款等义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

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就意大利明阳与意大利公司Tozzi Green S.p.A. 签订的《San Pancrazio项目合同》, 为意大利明阳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不超过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ing Yang Italy S.r.l.

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1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Li Peng

注册地:Borromei 2, 20123 Milano (MI), Italy

主要办公地点:Borromei 2, 20123 Milano (MI), Italy

意大利明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设备和技术(包括风能、光伏、储能、制氢等)的进出口,以及新能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服务;能源行业设备部件和配件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进出口;国际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能源行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和国际贸易,以及为意大利和中国公司组织能源领域的培训课程。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审数)	2023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13,387,061.49	78,592.00
总负债	13,324,806.9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254.55	78,592.00
项目	2024年1-12月(未审数)	2023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002.45	0

意大利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经核查,意大利明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意大利明阳与Tozzi Green S.p.A.签订的《San Pancrazio项目合同》,为意大利明阳在《San Pancrazio项目合同》的履约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设备供货、海运、陆运、安装、调试、付款等义务提供无条件和绝对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2,135,000欧元,折合人民币约为24,093.54万元。保证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涵盖协议中所述的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意大利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意大利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意大利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40,489.79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64,926.93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9.66%。

除对承德县山泰洁源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洁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88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外,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承德洁源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3,428.64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8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34.8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434%
实际回购金额	4,719.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0元/股-14.4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及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二)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34%,回购的最高价为14.40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7,192,672.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均符合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1,719,277	100.0000%	281,719,277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4,348,000	1.5434%
股份总数	281,719,277	100.0000%	281,719,277	10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4,348,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前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